

112 年公開發行 公司股東會應注 意事項

kpmg.com/tw



112 年公開發行公司 股東會應注意事項

依現行我國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與金管會、證交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對股東會之議程內容所發布之各項規定，彙整如下。

目次 Contents

| | | |
|-----------|-----------------------------|-----------|
| 壹、 | 112 年股東會應特別注意事項 | 4 |
| 一、 | 興櫃公司股東會將強制採行電子投票 | 5 |
| 二、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 5 |
| 三、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 6 |
| 四、 | 112 年度應申報英文年度財務報告、年報及議事手冊範圍 | 6 |
| 五、 | 董事長及總經理同一人需增加一席獨立董事 | 7 |
| 六、 | 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 7 |
| 七、 | 預告修正證券交易法 | 8 |
| 八、 | 112 年度即將生效之公司治理規定 | 8 |
| 九、 |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 9 |
| 貳、 | 股東會之議程 | 11 |
| 參、 | 附錄 | 19 |

壹、 112 年股東會應特別注意事項

一、興櫃公司股東會將強制採行電子投票

配合「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金管會於 111 年 1 月 18 日以[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0064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增訂興櫃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提醒尚未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之興櫃公司，最遲應於 112 年首次股東會召開日前 45 天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完成契約簽訂，方得採行電子投票。

另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若訂有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惟尚未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者，由於此項規定為強制性規定，故不論是否於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明訂，興櫃公司仍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惟為避免與法規不一致，仍建議於今年度股東會配合修改公司章程或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

金管會於 111 年 8 月 15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3426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附表十四「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及附表十四之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增訂經申報生效數額及尚可發行數額等揭露內容，本次修正內容自 112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1 年度年報開始適用，提醒公開發行公司注意。

金管會另於 111 年 11 月 25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 號](#)令第二次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規定符合一定條件公司應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並增訂年報附表二之二之三「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第二次修正條文將自 113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2 年度年報開始適用。

配合上段所述第二次修正條文，金管會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9344 號](#)令公告上市上櫃公司自 113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2 年度年報起應揭露之氣候相關資訊，其中有關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相關資訊依下列時程辦理：

1. 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3 年起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資訊揭露。
2. 實收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公司、鋼鐵業及水泥業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4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6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3. 實收資本額達 50 億元以上且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及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115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7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4. 實收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之上市上櫃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11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118 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另有關金融控股公司、票券金融公司、公開發行銀行相關之年報應行記載事項，金管會亦已參考 111 年 8 月 15 日及 11 月 28 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修正條文進行[修正草案預告](#)，其中有關氣候相關資訊配合一般行業，預計自 113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2 年度年報開始適用，其餘修正條文則預計自 112 年度股東會編製 111 年度年報開始適用，提醒前述金融特殊行業注意。

三、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金管會於 111.01.28 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重點如下：

1. 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其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但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免予提股東會決議。
2. 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承接及執行案件時應辦理相關作業事項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3. 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

提醒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除屬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若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 以上者，應先提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決議後才可簽約及支付款項。

四、112 年度應申報英文年度財務報告、年報及議事手冊範圍

依據證交所「對有價證券上市公司及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上市之境外基金機構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4 及櫃買中心「對有價證券上櫃公司資訊申報作業辦法」第 3 條之 6 規定，(1)全體上市公司及；(2)於 111 會計年度終了日之實收資本額達 6 億元(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 10 元之公司，為淨值 12 億元)以上或 111 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之上櫃公司，應於：

1. 股東常會召開日 7 日前申報英文年度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以股東會年報作為股東會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者，年報應於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申報。
2. 股東常會開會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 15 日前申報英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提醒 111 年度將首次符合上述標準之上市櫃公司注意。

五、董事長及總經理同一人需增加一席獨立董事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於 109 年 1 月 2 日分別以 [臺證治理字第 10800242211 號](#) 及 [證櫃監字第 10802018342 號](#) 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及「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規定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

1. 全體上市公司及實收資本額 6 億元以上之上櫃公司，應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四人，但董事席次超過十五人者，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同時除應增設獨立董事外，尚須符合過半數(以全體董事計算)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之規定，前述「員工或經理人」未包含兼任子公司員工或經理人。
2. 實收資本額未達 6 億元之上櫃公司，則應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配合上述規定辦理。

提醒符合第一階段之上櫃公司，若有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為同一人或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而尚未符合上述規定者，112 年度應調整董事席次或做其他規劃以符合法令規定；屬第二階段之上櫃公司，則建議及早規劃及因應。

六、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

金管會於 111 年 8 月 17 日以 [金管證交字第 1110383480 號](#) 令公告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同時於 111 年 8 月 25 日配合修改「[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提醒公開發行公司注意相關修正內容。

修正要點：

1. 為提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業者之專業能力，強化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之主管資格條件，爰參考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股務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一項關於代辦股務機構之主管之實務工作經驗規定，並考量辦理徵求事務經驗亦有助提升徵求業者整體專業能力，爰修正規定辦理徵求事務之主管至少一人須有股務作業或辦理徵求事務實務經驗合計五年以上。
2. 為防止委託書不當使用影響股東權益及市場秩序之公益目的，藉由限制有重大違規行為且曾受金管會處分者未來辦理相關徵求事務之資格，以提升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辦理徵求事務遵法性，對違反委託書取得限制規定或違反有關徵求資格規定而經處分者，限制其於一年內辦理代為處理徵求事務之資格。
3. 為使辦理徵求事務人員更為瞭解相關法令規定及實務作業，俾充實其專業知能，以提升辦理委託書徵求作業品質，爰參考股務處理準則第四條第三項，增訂規定辦理徵求事務之人員，應依金管會指定機構所定時數，參加該機構舉辦之股務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4. 為強化委託書徵求場所人員職能與認知提升，爰增訂規定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徵求場所人員應符合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有關職能測驗相關規定，始得辦理徵求事務。
5. 為強化徵求人及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簽訂徵求事務相關契約之合理性，爰增訂：

- (1) 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應以書面訂定契約並於契約中訂明報酬，並應檢視契約內容之合理性及確實執行認識客戶作業。受託人與委任人簽訂契約之內容，並應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所定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相關規定辦理。
- (2) 受股東委託擔任徵求人或受徵求人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每年與委任股東或徵求人應重新簽訂契約。

七、預告修正證券交易法

金管會於 111 年 8 月 22 日 [預告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第 14 條之 5、第 178 條修正草案](#)，前述修正草案條文尚待行政院會及立法院三讀通過，提醒公開發行公司注意修正進度。預告內容重點如下：

6.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條規定獨立董事可單獨行使之權利，包含代表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召開股東會及董事為自己與公司交易時代表公司，均擬修改為應以審計委員會合議為之。
7.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擬增訂當公司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第一項各款事項，應以董事會全體董事特別決議行之，但第一項第十款對於財務報告事項，仍應由獨立董事出具是否同意之意見。
8. 證券交易法第 178 條擬增訂違反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本次擬修正條文之罰則。

八、112 年度即將生效之公司治理規定

金管會於 109 年 8 月 25 日公告正式啟動「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其中於 112 年度實施且與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之重點如下：

1. 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之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公告 111 年度自結財務資訊開始，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經董事會通過之合併或個別自結財務資訊(至少包含四大表)。
2. 下列公司自公告申報 111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開始，應於年度終了後 75 日內公告申報年度財務報告：
 - 實收資本額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
 - 興櫃及未上市櫃之公開發行金融控股公司、銀行及票券金融公司、
 - 除經主管機關核准或另有規定者外，公開發行以上及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保險業、
 - 公開發行以上及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證券商、
 - 公開發行以上及屬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期貨商。
3. 主管機關將修訂法令，強制上市櫃公司應進行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4. 自 112 年度起，上市櫃公司董事任期屆滿改選者，改選後之董事應於每屆就任當年度進修達 3 小時。
5. 興櫃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6. 實收資本額 20 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7. 上市櫃公司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應於公司網站設置公司治理專區，揭露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及公司治理規章等資訊。

九、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保險業金融資產重分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

金管會於 111 年 11 月 4 日針對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發布[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令規定，要求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醒有進行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之保險業，應於分配 111 年度盈餘時，依前述規定辦理。

前述函令重點如下：

- 保險業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其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計入金管會[110 年 6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令關於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就當期發生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嗣後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含處分）併計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人身保險業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會[102 年 2 月 8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 上述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2. 公開發行公司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金融資產重分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規定

金管會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4722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應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醒若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包含關聯企業及子公司)有進行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者，投資公司應於分配 111 年度盈餘時，依前述規定辦理。

前述函令重點如下：

- 公開發行公司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依金管會[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令計算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公開發行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該保險被投資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公開發行公司採權益法之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有迴轉時，公開發行公司得就其迴轉部分，按採權益法之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保險被投資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及其相對應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

3. 金融控股公司因保險子公司金融資產重分類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金管會於 111 年 11 月 4 日發布[金管銀法字第 11102279031 號令](#)，規定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者，應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提醒金融控股公司若其保險子公司有進行前述金融資產重分類者，金融控股公司應於分配 111 年度盈餘時，依前述規定辦理。

前述函令重點如下：

-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公報，將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重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後，依金管會 [111 年 11 月 4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104942741 號令](#) 計算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金融控股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保險子公司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金融控股公司之保險子公司就所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有迴轉時，金融控股公司得就迴轉部分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分派盈餘。
- 金融控股公司就保險子公司重分類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應於金融控股公司年度財務報告附註揭露。

4.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考[附錄一](#)。

貳、股東會之議程

| 議程內容 | 決議方式 |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 |
| 一、報告事項： | | | |
| 年度營業報告 | 普通 | 報告 | 公 20 、 228 |
| 監察人對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各項表冊之查核報告 | 不適用 | 報告 | 公 219 、 228 盈餘分配表格式請詳 附錄一 |
|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普通 | 報告 | ■ 證 14-4 、 14-5 ■ 公 219 、 228 |
| 股東提案未列入股東會議案之說明 | 普通 | 報告 | 公 172-1 |
|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章程訂明年度盈餘分配授權董事會決議發放現金股利者，分配現金股息紅利議案 | 特別 | 報告 | ■ 公 240 ■ 108.1.22 經商字第 10802400700 號 ■ 109.3.18 經商字第 10902407350 號 |
| 公開發行公司公司章程訂明法定盈餘公積及/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授權董事會決議者，法定盈餘公積及/或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議案 | 特別 | 報告 | ■ 公 240 、 241 |
| 上市(櫃)公司(含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買回本公司股票或臺灣存託憑證決議及實際執行情形，或未依董事會決議買回之原因 | 特別 | 報告 | ■ 證 28-2 ■ 第二上市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法#2 ■ 第二上櫃公司買回臺灣存託憑證辦法#3 |
| 募集公司債之原因、數額及有關事項 | 特別 | 報告 | 公 246 |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其價值經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者 | 普通 | 報告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8 |
| 合併後之合併事項報告 | 普通 | 報告 | 公 318 、 企併 26 |
| 公司虧損達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 | 普通 | 報告 | ■ 公 211 |
| 已公開完整式財務預測，於年度終了後，綜合損益差異達 20%以上且金額達三千萬元及實收資本千分之五者(列入營業報告書) | 報告 | 報告 | 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 25 |
| 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上市、上櫃公司適用) | 普通 | 報告 | 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5 |
| 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 | 普通 | 報告 | 證 26-3 、 治理 31 、「 ○○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參考範例#19 |

| 議程內容 | 決議方式 |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 |
|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 普通 | 報告 |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5 |
| 修正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法 | 特別 | 報告 | 員工認股權憑證疑義問答 |
| 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適用) | 普通 | 報告 |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27 |
| 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普通 | 報告 | 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5 |
|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願性會計變動 - 會計年度開始後始決定該會計年度之會計變動 (除金融控股公司、金融票券公司、銀行、證券商、期貨商及保險業外之公開發行公司) | 普通 | 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6 ■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問答集 |
| 保險業不動產後續衡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時對可分配盈餘之影響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金額 | 普通 | 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9.05.11 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 |
| 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金額、方式及股數 | 特別 | 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235-1 ■ 104.6.11 經商字第 10402413890 號 ■ 104.10.15 以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 ■ 105.1.4 經商字第 10402436390 號 ■ 105.4.15 經商字第 10502409260 號 |
| 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個別績效評估結果，及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及數額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及合理性 | 普通 | 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7 |
| 獲利重大衰退或長期虧損下，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高於前一年度者，其合理性 | 普通 | 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7 |
| 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 | 普通 | 報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治理 10-1 |

| 議程內容 | 決議方式 |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 |
| 二、承認事項 | | | |
| 年度會計表冊(包括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 | 普通 | 普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228、20、230 ■ 109.3.18 經商字第 10902407350 號 |
| 現金增資或募集公司債計劃經金管會核准後，有重大變更時 | 普通 | 普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9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11 |
| 背書保證超過額度之處理 | 普通 | 普通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19 |
| 三、討論事項 | | | |
| 私募有價證券(除普通公司債外) | 普通 | 特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 43-6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並請特別注意「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 |
| 發行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 特別 | 特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56-1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 上市(櫃)公司(本國發行人及外國發行人)買回本公司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之均價轉讓給員工 | 特別 | 特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10-1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 決議盈餘轉增資、法定盈餘公積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 | 特別 | 特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72、228-1、240、241、證 26-1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 以法定盈餘公積或資本公積分派股東現金紅利 (公司章程未授權董事會特別決議即可發放者) | 特別 | 特別 | 公 240、241 |
| 以法定盈餘公積分派股票紅利 | 特別 | 特別 | 公 240、241 |
| 公司提撥對外公開發行比率高於發行新股總額百分之十 | 普通 | 普通 | 證 28-1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特別 | 特別 | ■ 公 267 |

| 議程內容 | 決議方式 |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 #60-2 |
| 期中辦理減、增資 | 普通 | 普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68-1、172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 決議減資彌補虧損或退還股本 | 普通 | 普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68、172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依股東持股比例減少包括普通股、特別股(93.5.13 經商字第 09302075020 號)及庫藏股 (91.8.22 經商字第 09102172880 號) |
| 解除董事競業行為禁止 | 普通 | 特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72、209、證 26-1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 為董事競業禁止行為而行使歸入權 | 不適用 | 普通 | 公 209 |
| 議定董事、監察人報酬(<u>不得事後追認</u>)(亦得於公司章程訂明) | 普通 | 普通 | 公 196 、 227 |
| 解任董事、監察人 | 普通 | 特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72、199、227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 對董事、監察人提起訴訟另選訴訟代表人 | 不適用 | 普通 | 公 213 、 212 、 225 |

| 議程內容 | 決議方式 |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 |
| 選任查核董事會造具之表冊、監察人報告之檢查人 | 不適用 | 普通 | 公 184 |
| 解除轉投資之限制 | 普通 | 特別 | 公 13 |
| 轉投資總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轉投資決議 | 普通 | 特別 | 公 13 |
| 申請上市或上櫃 | 普通 | 普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票上市申請書 ■ 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 |
| 申請終止上市(櫃) | 特別 | 特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上市公司申請有價證券終止上市處理程序#2、上櫃公司申請終止有價證券櫃檯買賣處理程序#2 |
| 興櫃公司申請終止櫃檯買賣 | 特別 | 特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35 ■ 外國興櫃公司終止股票櫃檯買賣應注意事項#1 |
| 訂定及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普通 | 普通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8 |
| 訂定及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普通 | 普通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11 |
| 訂定及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普通 | 普通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6 |
| 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 10%以上 | 普通 | 普通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 #15 |
| 訂定及修正「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普通 | 普通 | 得併入「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 訂定/修正股東會議事規則 | 普通 | 普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82-1 ■ 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23 |
| 公司決議解散、合併、分割 | 特別 | 特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316、172、317、企併 18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 議程內容 | 決議方式 |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 |
| 公司決議進行股份轉換 | 特別 | 特別 | 企併 29 |
| 非對稱式合併時消滅公司之合併決議 | 特別 | 特別 | 企併 18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締結(或終止)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共同經營之契約 — 讓與主要營業或財產 —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 議案內容須列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說明該項營業或財產之所在地點及一般狀況 — 該行為相對人之名稱或姓名 — 契約或交易之其他重要內容 | 特別 | 特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85、172 及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事項及遵行辦法 #4、企併 27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 修訂公司章程 | 普通 | 特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277、172、177、177 之 2、183、192 之 1、216 之 1 及 證 14 之 2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 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 | 不適用 | 普通 | 公 182 |
| 撤銷股票公開發行 | 特別 | 特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 156-2、172 ■ 須列在召集事由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
| 增資發行新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 特別 | 普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55 ■ 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海外有價證券處理準則#12、13 |
| 初次上市櫃發行新股對外承銷，原始股東放棄認股權 | 普通 | 普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 28-1 ■ 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11 ■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4 |

| 議程內容 | 決議方式 | | 備註 |
|--|------|---------|---|
| | 董事會 | 股東會 | |
| 四、選舉事項 | | | |
| 改選/增/補選董事、監察人 (董事、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須事先於章程中訂定，一經訂定即須強制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 須採累計投票制 | 公 172 、 192 、 198 、 199 之 1 、 216 ■ 獨立董監事與一般董監事不得分開選舉。(採一併選舉、分開計票) ■ 公司修正章程增加董事人數，股東會得就增加董事人數進行補選，而補選董事之任期與原任期同。(92.5.5 經商字第 09202091070 號) |
| 五、臨時動議 | | | |

參、附錄

附錄一、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之表達

○○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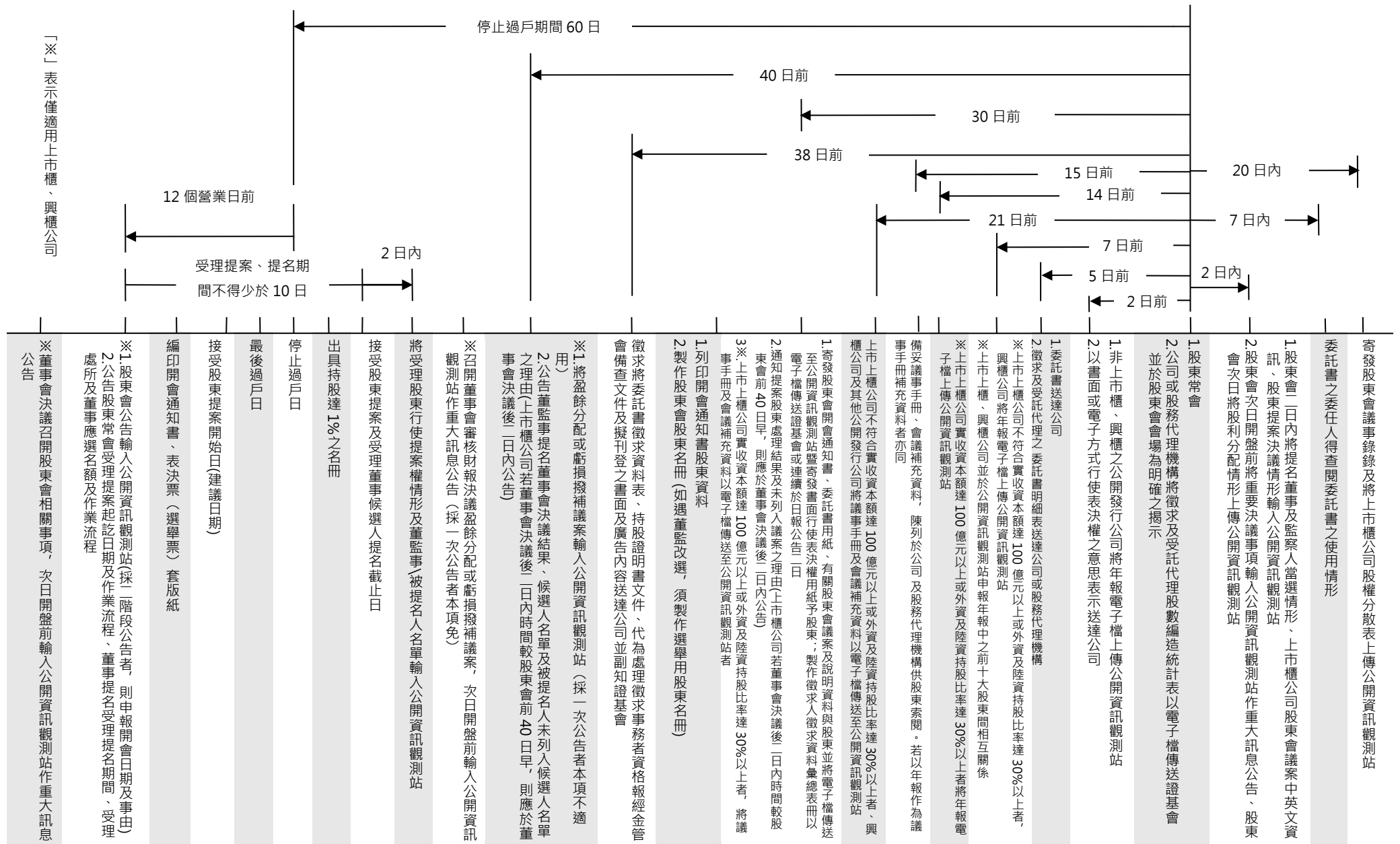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 | | |
|---|--------|-------------|
| 期初餘額 | | XXXX |
| 加(減)： | | |
| 首次採用新公報調整淨額 | XXXX | |
|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 XXXX | |
|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XXXX | |
| 迴轉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 1) | XXXX | |
| XXXX (註 2) | XXXX | |
| 本年度稅後淨利 | XXXX | XXXX |
| 可供分配盈餘 | | XXXX |
| 加(減)：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11 年度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數 | (XXXX) | |
| 年度差異提列數 | (XXXX) | |
| 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 |
| 111 年度前三季累計已提列數 | (XXXX) | |
| 年度差異提列數 | (XXXX) | |
| 分配項目： | | |
| 股東紅利 - 現金 | | |
| 111 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 (XXXX) | |
|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 (XXXX) | |
| 股東紅利 - 股票 | (XXXX) | (XXXX)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 XXXX |
| 附註： | | |
| 111 年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分別為 XX 元、XX 元及 XX 元；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XX 元、XX 元及 XX 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分別為 XX 元、XX 元及 XX 元。 | | |

註 1：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其提列順序係於法定盈餘公積之後，故依經濟部 109.03.03 經商字第 10902005780 號函釋，其迴轉時，毋須重複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註 2：此處僅為舉例性質，公司若有因迴轉其他原因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註銷庫藏股、未依持股比例認購關聯企業新股、會計原則變動或其他因素調整保留盈餘者，請自行增加。

附錄二、 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常會時程(本國發行人適用)





安侯建業

與我們聯繫

投資登記組

電話：(02) 8101 6666

服務團隊

何嘉容

執業會計師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2628

陳怡如

協理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3565

聶成好

協理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4718

鐘淑美

經理

電話：(02) 8101 6666 分機 01437

kpmg.com/tw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2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